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曾懿婷

聯絡電話: 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: ha0585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70014501-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 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 份,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學校(含幼兒園)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,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,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二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,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



總收文 114/02/24
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,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三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,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,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四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 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: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

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

電 2025/02/24 文 交 24:02:124 文

